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1998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奥佩蒂先生 (乌拉圭)
 副后：奥尔特加·乌尔维纳先生(副主席) (尼加拉瓜)
 副后：奥佩蒂先生(主席) (乌拉圭)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3/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有幸福被要求在你主持下的大会发言,仿效来自包括我国在内的广泛会员国的许多杰出前任,介绍所述时期为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十分重视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条款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份年度报告。同前几年一样,该报告的草案已向所有会员国分发而且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获得通过。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注意在9月21日一般性辩论开始前及时向大会提交该报告。安理会成员仍然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在完成这项任务中的艰苦工作和专业精神,并感谢他们全年在许多其它事项上作出的慷慨努力。

这段时期的年度报告表明,安全理事会又度过了十分繁忙的一年。这本身不表明生产力很高,却反应安理会必须处理的许多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安理会举行了100多次正式会议、通过了61项决议并商定了41项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面前问题的议题仍然同以往一样广泛。非

洲局势占用了安理会许多时间,而且被视为单独的一般性项目。但还记录亚洲、欧洲、澳大拉西亚和中美洲所发生事项的审议的安理会报告表明和平与安全问题不限于任何一个地理区域。还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从全球的角度审议了和平与安全的某些方面,例如它审议了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民警的作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方面。我肯定今天作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对话进程组成部分的重要事件的大会辩论将不仅讨论历史和统计数据,而且讨论其中一些问题的实质内容。

请允许我谈一谈这份报告的格式和组成,它与先前报告比较显示出一些重要改进。安理会成员小心地注意必须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一个不仅适用于安理会工作方式,而且适用于汇报记录工作的方式的概念。联合国许多成员长期以来一直关切应加强该报告的分析性质。针对这种关切,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7年6月12日说明(S/1997/451)中阐明该报告内容的新的指导方针。该决定第一次反映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

成员们会注意到,按照该决定,今年的报告作为背景资料,载有所述期间之前一年内安理会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关于该报告所述的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报告现在为每一实质性项目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该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

98-86142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单。报告还包括关于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已讨论的议题、包括制裁委员会在内的附属机构的工作、安理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及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的资料。目前的附录包括安理会在这段时期内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声明的全文，以及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总之，这些改变是为了使报告更加全面和更加容易使用，并展示安理会过去一年工作更加详尽的记录。

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该报告第一次载有已完成其安理会主席职务的代表所编写的安理会工作的简短评估。这些评估是每个主席根据自己的职责，但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的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后编写的。这些评价不代表安理会的意见，而且每份报告自然在某些方面反映每个主席的个人看法。但安理会议员认为这个新的办法是有用和增长见识的，将使人们有益地了解该年度安理会工作的实质内容。

虽然由于这些原因，这份安理会报告比往年的报告更为全面，但我必须回顾，它不是为了取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正式记录更加实质性地说明安理会的审议。为了在大会进行这次讨论，该报告应与安理会其他正式文件一起阅读，该报告是这些文件的参考指南。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向你和大会所有成员保证，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地听取今天举行的辩论。同前几年一样，安理会成员珍惜这次对话机会，并将仔细地考虑提出的意见。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五十三次向大会介绍年度报告。同前几年一样，德国欢迎这次介绍。该报告是秘书处工作人员巨大努力的结果，以使普遍会员国较深入地了解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期间安理会工作和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让我利用这次机会感谢参加了这次耗费时间的努力的所有人。

同时，该报告似乎还有力地表明，为了实现联合国的全面改革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当然，大家都知道，安理会的报告只是安全理事会迫切亟需改革的一个因素。

请允许我按以下次序更详尽地阐述这几个问题：第一，安理会的工作量和效力，第二，今年报告的创新内容，第三，旨在采取更全面改革措施的必要性。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量和效力问题，报告表明安理会过去12个月的工作量十分庞大。安理会主席已提及有

关数据。除其他事项外，报告所审议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涵盖广大的冲突地区，它们大都位于非洲，但不仅限于非洲。象南斯拉夫、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也在议程上占据突出位置，阿富汗和柬埔寨等亚洲国家也是如此。报告用了300多页阐述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这还不算反映安理会各月主席对其相应月份所作评估的额外48页。该报告林林总总加在一起比去年的报告多了60页。换言之，该报告的拟定工作显然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努力，其篇幅再次大大增加。

我真的想知道，我们当中有多少人会通读报告每一页，或通读至少其重要节选？毫无疑问，报告作为一份参考文件有其优点。但是，问题仍然是，是否可以以更加全面、更加有效、更加省时和节约纸张的方式制定该报告。

我现在要谈谈今年这份报告的创新内容。毫无疑问，今年报告的创新内容是收录为报告增编的安理会工作逐月评估。这些评估代表着安理会对德国和其他许多国家过去多次提出的报告要更具有分析性的要求所作的回应。收录这些评估应受到普遍欢迎。这是使例行工作更加深入的一项新的努力，同许多新的努力一样，它起步得相当慢。德国愿鼓励安理会今后的各位主席尽量开放、坦率和善于分析，因为除个别评估外，似乎没有任何其他的全面分析办法。

德国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提交得很早，即在1998年9月9日就提交了。

我现在要谈一谈采取更全面改革的措施的必要性。报告向广大会员国通报了安全理事会过去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改进通报方式，并希望不要在事件发生后，而是在其发生之时进行参与。除了要求工作方法更加透明外，德国还坚定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必须改变。目前的成员不再适应世界的现实。许多代表团认为，前大会主席阿扎里·伊斯梅尔先生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建议仍然是进一步讨论的建设性基础。

改革并非由文件构成，无论它们可能写得多好。人们第一次有机会真正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因为其目前构成已不再能够满足会员国的期望，更不用说国际社会和大众的期望了。联合国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依赖德国和我们为努力给整个联合国谋利益而作出的积极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提议，这个项目的报名发言于今天中午12时截止。如果没有反对这种作法，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我请那些愿参加本项目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1998年10月份的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要特别感谢他刚才作了简明扼要的口头介绍,把报告置于适当的范畴内,从而给对这个问题的深入讨论提供了框架。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目前这份报告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1997年6月为提高报告分析性提出的各项措施而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份报告比安理会以前提交的报告大为改善。报告的变更版式和对其内容更合理的安排使其具有全面可读性。我要特别赞扬该报告更加有条理的排版,它由一套三个小标题组成阐明安理会所处理的各种问题的简短但有益的背景情况、安理会的实际审议情况和对安理会审议期间所收来函的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更具体地论述了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因此,成为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的一个重要和亟需的分析工具。

报告形式上一个创新性的变化是安理会每个月主席都亲自主持对安理会工作进行评价,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变化是特别有益的。虽然这些评价并不代表整个安理会的集体观点,但是在与安理会各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拟订的,是对安全理事会特定月份工作的重要概括。总的来看,这些评价的笔触是平稳、客观和没有争议的,这些评价载有所涉及的月份安理会主席对安理会工作、特别是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每个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的有关和有用的意见和评论。因此,我国代表团鼓励继续编写这种每月主席评价,我们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改善这些评价。

安理会日益愿意根据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明确表达的愿望,使其工作更加开放和透明,我国代表团对此向安理会表示敬意。这种新的开放精神的体现是,通过向本组织感兴趣的会员国早日提供决议草案、通过安理会主席定期或有时是每日情况简介、或通过进行更多的正式或公开辩论,增强了与安理会非成员国的信息流动和交流。由于这种开放精神,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不再象过去那样依靠报纸了解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这极大地促进了有关常驻代表团向其本国政府报告的工作,并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安理会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形象和信誉。

我们尤其感谢安理会成员国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结束之后,每天详细地向非成员国介绍情况。这对感兴趣的成员国特别有益,因为这些国家密切注视这些问题,并且将参加有时在这些非正式磋商之后举行的正式辩论。与以前相比,安理会各位主席的新闻发布稿质量高,因此参加这些发布会的人数明显增加,我们谨对此表示赞赏。我还要指出,安理会非成员国认为,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之下非正式磋商将审议的问题的做法也是同样有益的。

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实质性方面,我国代表团谨讨论它认为重要的若干问题,这就是制裁和维持和平问题。关于制裁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制裁是《宪章》规定的合理的强制实施手段,并且能够起到某些具体作用,但我们也重申我们在大会提出的观点,这就是制裁应该是在所有其他手段失败之后不得已而采取的最后手段。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实施制裁。制裁应该有明确和具体的目标和范围,制裁所针对的对象应该明确,应该有具体的时间范围,并有适当的审查机制,审查机制应该公正和客观地评价制裁的效果和效力。

这对于保证安理会的信誉非常重要,因为安理会简单地通过一项决议就可以轻易地作出实施经济、军事、金融或外交制裁的决定,但实施这些制裁通常会给国际社会、包括邻国带来大量的问题。制裁可能而且往往是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发生效力。在制裁实现其目标之前,可能对制裁所针对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巨大的附带消极影响。除非制裁被视为公正的,除非可以在国际社会强大和不断的的支持下有效地执行制裁,否则制裁可能被质疑,从而破坏联合国自身的威望和信誉。

因此,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认真审查制裁的使用和做法,以便保证有效和明智地执行制裁,保证制裁不断得到国际上的支持。尤其重要的是,制裁不能被视作安理会一两个成员国惩罚它们不喜欢的某个国家或某些国家的惩罚性工具。在这方面,一个正确的步骤就是进一步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例如增加其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获得信息的机会,增加与受影响国家的磋商。我国代表团还鼓励各制裁委员会主席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之后所做的那样,在每次会议之后发表口头介绍会,并使这种做法成为惯例。

安理会还必须更加深入地审议各制裁委员会通过的“双重用途”原则,尤其是对人道主义请求实施的这

项原则。这是因为,人类生存所必需的几乎所有物资都具有某些军事用途。而且,由于军事和经济制裁往往是以一项计划而实施的,在政治上,安理会很难取消经济制裁而维持军事制裁。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从过去的经历中获得了许多经验,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作为一个提供部队的国家,马来西亚感到同样高兴的是,安理会与提供部队的国家之间增强了定期交流。这极大地促进了有关国家政府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和要求的认识和理解。这也有利于促进本组织会员国现在以及今后继续支持这种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必须及时偿还提供部队国家的费用——因此所有会员国必须按时、充分和无条件地缴纳其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日益依赖区域伙伴处理区域冲突,包括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虽然特别是在本组织面临严重财务限制的时候,这种分工和分享资源的做法也许是适当的,但在进行这种合作时,在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之间必须规定明确的权力界限和责任,并且要进行交流。与此同时,必须保证在所有这些努力中,绝不能放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庄严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和关键作用。

不可否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中心和关键作用。然而,安理会在开展其工作时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强大和不断支持,以保证在安理会非成员国眼中安理会的决定具有合法性,这些非成员国不在安理会之内,不了解其审议过程。由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促进了对安理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国代表团热情地赞扬该报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因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更好地向大会报告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

波尔斯(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指出,在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上,特别是在透明度问题上,新西兰荣幸地与阿根廷代表团保持密切协调。该代表团通知我,它同意以下发言。我还想首先与马亚西亚常驻代表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提出安理会的报告。

在这个项目下,安全理事会努力处理大会得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期间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决定采取或已经采取了措施的通知的权利问题。这项要求具体载于《宪章》第十五、第二十四条第3项中。它

产生于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根本性质。根据这种关系,安全理事会代表大会中的更广泛的会员国行事。

文件A/53/2中的安全理事会的这份报告列举了在1997年6月15日至今年6月15日之间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很多重要问题和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最后,我想首先冒昧地提及一个地方性的问题。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安理会对联合国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发挥作用的问题,今年1月在新西兰的林肯大学签署的和平协议呼吁联合国发挥这种作用。我们仍然非常感谢那些非常关心这个问题并对所产生的积极结果作出贡献的安理会成员,这种积极结果导致在布干维尔设立一个小规模的联合国正式办事处以监测和平进程。

下面我谈一下该报告的其他方面,它记录了安理会在去年为非洲局势作出了很大努力,包括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很有价值的报告。鉴于这个专题的重要性,特别多的代表团参加了1998年4月2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很多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发了言。安理会随后通过第1170(1998)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设立了一个关于秘书长报告的特设工作组。

我还想提到安全理事会以通过第1172(1998)号决议的行动而在表达国际社会对今年5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的谴责方面所起的关键性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6月6日,星期六举行的通过该决议的公开会议出席人数较少,这使我们在对这个结果感到满意的同时又有些失望。这主要是由于在那个星期六有可能举行会议的通知在6月5日星期五下班之后很久才以传真发往各代表团。在我国代表团驻地,所记录的收到传真的时间已大大超过午夜。我实在不知道,有多少不辞辛苦的代表团在星期五晚上的那个时间仍在工作。

我还想说,很多幸好赶上参加6月6日的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在安理会开始通过有关决议之前没有得到讲话的机会,这使它们进一步感到关切。

现在回到报告本身,今年的报告中有一些明显的改进,对此我们想给予承诺。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安理会的前任主席所作的每月评价作为一个补编包括在文件A/53/2中。这是朝着很大的透明度迈出的令人鼓舞的一步。前任主席们的评价使得我们了解作为安理会决策基础的审议工作的重要贡献。它使我们,即更广泛的会员国能够窥见安理会非正式磋商这个关闭的世界,而多数安理会决定正是在这些磋商中作出的。

我们还满意地看到今年的报告恢复了过去的一种作法,即告诉我们就安理会所审议的每个问题举行了多少次全体非正式磋商。正如我的阿根廷同事去年在同一个场合下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所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数目不是一个空虚的或无关的事实。相反,他说,

“这方面的资料是非成员国能够了解安理会以没有任何记录的程序所进行的工作的范围。”(A/53/PV.39.第10段)

我们将在议程项目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下发表更多的具体意见。最近几年中,很多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中任职时,或在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提出了使安理会现代化的有益的意见。我们与阿根廷的合作始于 1994 年,我们在那一年同时在安全理事会中任职。我们祝愿阿根廷和其他四个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加拿大、马亚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在为使安理会更民主和更负责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中取得一切成功。

象本报告表明的那样,不时提出的一些改进建议已经扎了根。但只有好的意见往往是不够的,实际作法往往落后于原则。我国代表团认为,问题的根源似乎是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和远为更频繁的通过全体非正式协商来作出决定之间存在着不平衡。显然,不公开的会议有时会是有用的。但不应允许它们成为本组织任何一部分的正常工作方法。

正如《纽约时报》专栏作家 A. M. 罗森塔尔在今年 3 月 6 日的一篇题为“秘密理事会”的很有说服力的文章提醒我们的那样,安理会并不总是这样工作的。在本组织成立后的最初 20 年中,绝大多数会议实际上 是公开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可以而且确实举行不公开会议,但正如罗森塔尔先生所指出的,

“其目的是进行一些安静的谈话,而不是使公众看不到它的实际工作。”

公开会议在联合国激发了很多公众兴趣,而这种兴趣是它现在所迫切需要的,尽管我们的秘书长通过参加名人宴会一类的应酬活动,而在方面作出了相当可观的努力——这种努力当然得到我们所有人的赞赏和支持。

我们生活在当今时代确实很幸运,获得资料的途径从来也没有这样多。这是民主的基石,是全球化的真正的积极影响之一。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世界各地的人希望知道他们的外交官和政府正在以他们的

名义做什么。因此,似乎非常令人不安的是,安理会在如此多的决策工作中继续坚持保密习惯,尽管时代的潮流显然与此相反。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关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2。

《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至十七条谈到大会的职能和权力。根据第十五条,大会将收到和审议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同样,《宪章》第二十条第 3 款规定,安理会应将年度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供大会审议。

这两条规定确立了联合国工作中的一条最重要的联系,这一联系反应了以下事实,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采取行动时,它的行动代表会员国。同时,本组织内有一个所有的会员国都参加的机构,即大会,它负有一项广泛地使命,涉及《宪章》架构内的各种事项和问题。

宪章第十五条的一段单独提到安理会的报告,强调并把它区别于同条第 2 款中所提到的联合国其他各机关提交大会的所有报告,进一步强调了安理会给大会的报告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应该简单地阐述大会所采取的步骤,以其加强《宪章》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报告制度,在本组织各主要机关之间建立的联系,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

大会 1993 年第 47/233 号决议回顾本组织以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大会是由所有会员组成,每一个国家都有同等机会参与决策进程的唯一主要机构。该决议执行部分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实质性、深入的讨论和审议,以执行《宪章》的有关规定。

1994 年第 48/264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建议适当的方式与方法,方便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谈到的事项进行深入讨论。

1996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第 51/193 号决议,使有上述决议开始的进程出现了重要的发展。该决议鼓励安理会在向大会递交报告时,及时提供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分析性和资料说明。决议吁请安全理事会就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内容采取一系列措施:第一,列入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一些问题采取行动或进行讨论之前进行的全体协商和关于导致这种行动的过程的资料;第

二、列入安理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工作进展;第三、突出说明安全理事会在决策时考虑到大会关于属于大会和安理会范围的问题的决定的程度;四、进一步加强报告内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式所采取的步骤的章节;以及最后,列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及安理会就此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大会通过这份决议又将近两年的时间。该决议大体构划了安理会向作为大会成员的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提供有用的资料的途径,进而使大会能够彻底履行《宪章》属于大会的作用。

就摆在我面前的这份报告而言,我们特别注意到安理会改进其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特点的努力。考虑到恰当地了解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之前的进程的重要性,把有关全体磋商的资料列入报告是一项重要的步骤。继续扩大和发展这种做法是可取的。例如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做法也是这样。

我国代表团谨欢迎增加每月前主席对安理会工作所做的月度评估报告。这无疑是应该指出的最值得注意的,创新和积极的事件。即使列入这种评估只是作为一种提供资料的办法,并不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它们也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旨在加强透明度,使大会能够明智而客观地评估安理会在有关时期所完成的工作。

我们也要强调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时期就安理会工作方式所进行的协商,以及对10个理事国就此问题所起草的立场文件的审议。我们十分感兴趣地阅读了这份立场文件。我国赞同文件中的建议,特别是那些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向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方向一致的建议。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这些建议无疑已得到各国基本赞同。

非常重要的是,关于文件问题和其他程序性事项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应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达成实质性协定,帮助促进安理会运作中的透明度和有更大的民主。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介绍关于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的工作的年度报告。

过去若干年,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为讨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些内容广泛的问题提供了一次特别的机会。说到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我们这一世界组织存在的最主要理由。

根据过去的经验和从现在进行的辩论来看,这是详细讨论安全理事会面前各种问题的实质和审议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安理会职责的方式的一个好机会。评价安全理事会活动年度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报告的新格式,其中有若干有用的改进和革新,旨在加强报告的分析性。

我无意对这些专题的普遍关注性表示怀疑,但我愿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其他当前或潜在的维护国际稳定的促成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最近几年,我们目睹了这样一种日趋增加的需求,即在当代国际关系的所有行动者之间发展一种与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有关的强有力团体精神。这些需求是由于这样一种认识所形成,即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本组织的各机关、其专门机构和区域性安排、以及诸如非政府组织等其他行动者之间的协调支持和伙伴关系,是确保国际社会为处理和防止对全球安全的各种威胁所作的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

鉴于在这一领域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的和相互协调的行动,我们强烈认为现在是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其与共同构成所谓的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分之间的关系方面作出重大改进的时候了。在这方面的主要注意力应集中于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的关系方面,安理会就是从这些会员国获得了它的所有权力和职责的。

不可否认的是,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许多真正有意义的步骤,以增加其各项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我们欢迎这种进展并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这种做法。不过安理会迄今采用的所有有益的做法,并不能代替安理会以联合国中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之间的真诚的相互作用。

我国代表团确信《宪章》第三十一条奠定了这样一种关系的基石,该条规定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三十一条的内容实际上暗示向安全理事会非理事国提供如其理事国一样的对安理会

决定施加影响的权利同等,但参与投票程序的权利除外。我认为我们现在需要做的就是要严格遵照第三十一条的这一明确信息去做。我国代表团很难同意对我刚才提及的《宪章》条款所作的任何其他解释。

我不想留下这样的印象,即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的作法表示异议,这种做法在某些情况下是促进寻找某种妥协,以便确保本组织迅速采取行动的一种有益手段。不过,不论是这种做法或是任何其他的考虑,都不能阻止安理会在其与业已增加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关系历史上开始一个新的时期。我们表示异议以及想要改变的是目前的这种运作方法,在这样一种运作方法下,绝大部分会员国实际上被排除在这一重要机关的决策过程之外,而这个机关恰恰是代表它们在履行其职责和行事的。关于这一点,我不能不充分支持新西兰常驻代表对今年6月6日的安理会会议所表示的关切。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是另一个领域,在这方面也可以更好地利用一下《宪章》的规定,以便加强在应付针对全球稳定的各种传统和新的威胁方面的国际合作。

这样,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相互影响就不应局限在现在所进行的讨论安理会的报告,即使大会审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也可相当于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某种对话。作为可以极大地加强这种相互影响的更具有深远意义的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重新评估其庄严载入《宪章》第十一和十二条的权利——请大会就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提出建议——的可能性。

威胁到全球稳定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迫使国际社会更认真地考虑有关多边行动的新机制,以及现有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新形式。这样我们便不能不注意到人们越来越对乌克兰总统1995年在这个大会厅亲自提出的有关建立联合国经济安全理事会的倡议感到兴趣。

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也涉及了这个问题,该报告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与其会员国之间进行新形式的合作。此外,他在报告中适时地提及了《宪章》第六十五条搁置未用的规定,根据该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并可应安理会邀请向其提供协助。

近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加强了其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良好的迹象。人们广泛认为,区域行动,诸如权力分散、委托和与联合国合作,

不仅能减轻安理会的负担,而且也有助于加深对地球的现在和未来的普遍责任感,并进一步促进国际事务的民主化。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继续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已经达到了相当高水平。特别是,我们愿意提及在解决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冲突方面此类合作取得成功的事例。这些天来,在安理会寻求和平解决科索沃局势的努力中,国际社会正在目睹确立另一个前所未有的合作形式。

不过,为了防止出现采取区域行动没有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反而成为问题的一部分的情况,绝对有必要将各区域组织的活动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控制之下,正如《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那样。同样的重要是,要强调这样一点,即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准则,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是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措施的唯一根据,正如《宪章》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那样。

通过提供这些简要的但肯定不是详尽无遗的说明,我国代表团打算强调,在我们接近新时代面临新的挑战时,安全理事会在确立国际合作新形式方面可发挥特别的作用。

我愿向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所涉期间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所有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活动的宝贵贡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和赞赏,并以此来结束我的发言。它们履行自己的职责的方式将有益于所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国,其中包括我自己的国家乌克兰,我们渴望于2000年至2001年被选入这个机构。

这也是向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代表表示我们祝贺的适宜机会,它们这些国家最近被选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任期是自1999年1月1日开始。我国代表团祝愿这些国家在履行其极为重要的职责时取得完全的成功。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今天审议的是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的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我要感谢担任安理会10月份主席的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遵循以往的良好惯例,亲自对这份报告作了介绍。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越来越关心并乐于倾听联合国多数会员提出的希望了解该机构日常活动情况的要求。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争取一份详细、实质性和分析性年度报告的努力远未取得成功。

不能忘记,是我们这些联合国会员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交付给安全理事会的。它的授权来自我们。它必须对我们负责。

了解情况是联合国会员的一项权利,而不是一种特权。安全理事会成员有责任让其他国家能适当了解它所审议的问题和它所作或考虑作出的决定的理由——因为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我们都必须接受和执行这些决定。

在这方面,一些前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亲自编写的每月评估非常有用,因为这此评估无疑比报告中有关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审议问题的章节中载列的纯粹事实性描述还要全面,而且分析性更性。

我们尤其感谢哥斯达黎加将它的评估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尤其是其中所附关于工作方法的内容。这些主动行动当然令人鼓舞,因为它们显示,在安全理事会内部,改进该机构工作情况并探讨为此所能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已得到确认。

我国代表团与派代表在这里参加会议的多数代表团一样深信,在编写年度报告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考虑到1996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51/193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该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措施。

让大会了解安理会所谓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对大会尤其有好处。这些神密的密谈会已成为一种习惯做法。我们对这些非公开会议了解甚少。在这些会议中所作的决定可能影响到我们所有人。一个具有透明度而且能充分并及时地向大会汇报工作的安全理事会是一项只有在该机构成员的合作下才能实现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已经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在考虑到大会建议的情况下加倍开展努力,同时也考虑到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重要、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所提出的建议。安理会的授权和管辖权都来自大会。我们不希望仅仅收到有关事件的叙述报告或者是文件的汇编,而是希望了解安理会所作决定的法律和政治依据。

最后,我们重申,墨西哥将继续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审议。

副主席奥尔特加·乌尔维纳先生(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科比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来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涉及1997年

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我们对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出色的方式介绍该报告表示谢意。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来说极为重要,该年度报告是使我们保持对安理会活动的了解的有益工具。大会合理地关心安理会的活动。报告必须尽可能翔实,使之更方便阅读者的努力因而受到极大的赞赏,而报告更具分析的性质则表明安理会愿意注意到在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对获得更多信息的要求。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负有不同的责任,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两个机构之间的分工。安理会防止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是重要的,绝不能作任何会削弱安理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的事。同时,我们必须意识到和平与安全、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的问题与属于大会责任的问题密切相联。这些问题包括发展和减少贫困、发展援助、旨在和解与建立信任的努力、人权、环境问题以及为各国提供参与全球经济的机会的需要。大会的活动对战胜冲突的根源及促进有利于和平合作与发展的国际环境是重要的。必须强调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的必要。

我们已经有机会赞扬秘书长在报告中选择的有关非洲冲突根源及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整体办法。报告确立了一条我们各会员国应遵循的道路。随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该报告,则已经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批步骤。现在,我们面前的挑战是进一步发展处理联合国面前的各种问题的这一全面办法,同时继续明确区分联合国各机构的责任。

我们要强调必须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进展,我们赞赏现已确立的同非理事国成员分享信息的做法。安理会主席定期的情况介绍是重要和有助益的。安理会上几个成员国所做的非正式情况介绍,对长久地等在安理会会议室外边希望获得信息的各代表团成员也是十分有帮助的。

我们还支持这样的设想,即安理会应考虑举行基本上属于提供信息性质的会议的可能性,例如由秘书处或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情况简介,使之成为公开的会议而非全体协商。这当然不排除安理会在认为有益时于这种情况简介之后举行有关某一问题的非公开协商。

挪威欢迎就安理会议程上的不同问题举行公开的介绍情况辩论的原则。我们确信,这种做法可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当然,重要的是要确保能够在安理会对手

头问题进行的审议中考虑到广大会员国观点情况下举行和安排这种辩论。

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需要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在讨论这种行动时,特别需要咨询所有参加这些行动的国家,包括那些派文职人员参加多功能行动的国家。在审议一个新行动的任期时,应让所有可能的促进国有机会提出它们的看法。我们赞赏为此目的而确立的机制,强调所有安理会成员及部队提供国都有责任充分利用这种机制。

透明度对于同联合国合作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来说也是重要的。这些组织证明它们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次区域组织仍然是联合国在促进和平发展努力中的重要伙伴。在世界其他地区,各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解决危机和建立和平方面也变得日益重要。科索沃的危机提醒我们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能够成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处理欧洲危机方面的何等重要的伙伴。我们的目标必须是使目的更加统一,使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与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努力合为一体。挪威将于明年1月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我们决心进一步完善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已充分确立的工作关系。我们坚信,需要以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更大合作来提高我们预防冲突和减少未来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的共同能力。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安理会完成其任务能力的重视。无疑,安理会可信赖挪威的继续和忠实的支持。

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以有益的方式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这种做法于五年前开始并自那时起一直保持下来,它加强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的努力,没有这种努力就无法及时提交该报告。

大会对安理会报告的审议为广大会员审查安理会如何有效地履行它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审查它执行其主要职责的方式提供了有益的机会。同时,这也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一次机会,让他们对在使我们自己和子孙后代免于战祸的重要任务中目前和今后所面临的挑战提出它们的看法,从而对完成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7年6月12日(S/1997/451)说明中提出的新措施已

反映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的形式和实质中。这体现了安理会重视广大会员多年来就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提出的看法和评论,是十分令人欢迎的。进一步加强年度报告的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新要素中最重要的一个要素是由安全理事会各前任主席对报告所涉阶段提出的每月评估。虽然这些评估是由安理会各前任主席自己负责准备的,但是它们涉及安理会其他成员的磋商结果,因此反映了安理会成员总的共同看法。我们发现一些评估是以大胆、坦率的方式提出的。这使我们了解安理会成员之间就某些问题在看法上的分歧。我们认为它表明了安理会民主化的开端。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尽可能多地鼓励这一建设性和健康的趋势。

报告关于安理会议决、决定和主席声明数目所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去年安理会的议程庞大,包括世界某些地方的一些危险局势,并表明安理会的工作负担是沉重的。鉴于安理会将继续处理各项问题和正在进行的冲突,看来今后仍将如此。

如报告所反映,去年出现了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新局势。在处理这些局势时,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不得不诉诸《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虽然人们承认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明确受到威胁时,安全理事会有权利采取必要措施,但是只有在已经适当用尽其他措施之后安全理事会才应诉诸于制裁。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不应该将人道主义危机用作引用第七章措施的借口。由象安全理事会这样的一个独一无二的机构——在安理会民主并不存在而更引人注意——经常使用制裁会被视为安理会少数几个强国的一个胁迫性的政治工具,而不是用以对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有用的国际政策工具。经验明显表明,由于各种不同原因,要取消对一些国家已经实行的现有制裁是困难得,令人沮丧。这种情况延长了这些制裁对有关国家所造成的苦难和被要求执行这些制裁的第三国的经济困难。虽然关于制裁的新趋势正在安理会形成,但是这不应鼓励安理会一有机会就诉诸制裁的明显倾向。我们谨建议大会第51/242号决议中所提出的有关制裁的原则应指导我们对此事的决策。

需要采用制裁机制的局势可能是很少的。然而,它们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含义总是严重得足以作出特殊安排以确保向广大会员畅通地提供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机制的决定和活动最新信息。此外,广大会员希望得到这种信息,这是正当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24条第3款向大会提交专门报告和诸如专

门情况介绍会这样的机制将有助于向广大会员提供畅通的信息。缅甸赞成安全理事会应就具体重要局势向大会提交专门报告的看法。这些专门报告将补充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将促进和加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互动关系。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安理会一些主席就安理會工作方法问题提出的值得赞扬的倡议。我指的具体是由安理会当选成员准备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文件。我国代表团赞同该文件中所含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决策民主化和改进的提议。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成员能考虑这个问题，尽管初步的。这表明安理会成员看来将致力于促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在结束我的讲话之前，我谨声明我们同所有其他会员一样，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121(1997)号决议，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缅怀在联合国业务管辖和授权下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殉职的那些男男女女。

最后，我谨强调增加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方面的关系是我们大家的责任。如今年的年度报告所证明，我们不应逃避这项重要责任。我们相信，目前关于年度报告的辩论，加上为此目地设立的其他现有机制和途径，将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两个机构的当务之急和优先事项。我们还希望辩论将有助于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进一步改进。

干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开会讨论提交给大会审议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中的工作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谨感谢1998年10月份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大使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介绍该报告。同往常一样，报告是对安理会在所审议阶段活动的指南。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这份全面报告的赞赏，报告反映了安理会正在使其文件和程序合理化的作法。

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报告以及大会对报告的审议将增进本组织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使其职权。我们注意到，在所审议的这一年期间，安理会召开了103次正式会议，通过了61项决议，发表了41项主席声明。这一给人印象深刻的活动记录表明，安理会严肃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然而，安理会必须更加努力，除了这些会议、声明和决议外，还要拿出相应成果，以解决摆在它面前的这些冲突。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安理会在与我们地区、即非洲直接有关的问题上的活动。在所审议期间，冲突，尤其是非洲大陆发生的冲突主导了安理会的议程。安理会就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安哥拉、西撒哈拉、卢旺达、刚果共和国和索马里的局势举行了会议，最近还就非洲冲突的起因以及促进非洲大陆的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举行了会议。

非洲确实拥有丰富的自然和人力资源。遗憾的是，其区域和国内冲突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多得不成比例。这些冲突严重影响了我们大陆的团结、安全、进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造成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忧虑。它们还带来了深重的人的苦难和穷困，造成了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安理会目前特别考虑了这些冲突的根源，以其找出适当的办法来加以解决。非洲是国际事务中一支不可等闲视之的力量。必须援助非洲大陆摆脱动荡与贫困的恶性循环，没有非洲大陆的稳定与发展，就没有全球和平或世界繁荣。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冲突问题的报告中表明的观点，即要想求得我们大陆冲突局势的长久解决，需要采取一个全面的方针，将和平、安全、善政、尊重人权、法治和可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

在这一点上，需要提请注意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非洲和其它地方的许多冲突中，社会经济缺陷是一个主要根源。现在时机已到，应当审议一下我们对和平与发展之间联系的承诺，以确保将非洲和其它地方许多冲突后局势中仍然存在的脆弱和平转化为真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为追求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而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必须基于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这一事实。

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这里重申，迫切需要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进行改革，使之民主化，以增进其透明度和合法性，并最终增进其效率。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都应扩大。我们仍然坚持，在改革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非洲应当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明确表示，在本组织中有53个会员国的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却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现状是不可接受的，也是没有道理的。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还必须涉及其与大会之间的适当关系。这一关系应当得到改进，从而加强合作，密切协调，并更经常地进行磋商，以从整体上提高我们组织工作的效力。大会应当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这一领域到目前为止是由安理會主导

的。无论何从,尽管安全理事会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这一责任并不是非它莫属。

在结束本次发言之前,还必须提请注意目前已经很明显的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需要各区域机构的主动行动,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必要补充。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督团在西非分区域、尤其是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成功经验清楚表明,这些区域行动,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方面的适当和迅速支持,成功的机会要大得多。这一成功还进一步证明需要在联合国和分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和磋商。西非经共体显示了一个分区域组织在区域安排的框架内就危机管理和冲突解决而采取的独特行动。

最后,我们希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需要继续努力为西非经共体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帮助它履行其目前在塞拉利昂肩负的使命。我们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驻弗里敦办事处,并加强其在战斗人员的裁军和复员以及在弗里敦部署军事联络和安全咨询人员方面的参与。然而,我们认为,为加强以联合国为一方、以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为另一方二者之间在相互补充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国际社会还有更多事情有待去做。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高兴向联合国王国常驻代表和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和大使表示感谢,他向大会提交了安理会关于1997年6月16日到1998年6月15日这一时期的报告。我还要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出色报告。

首先,我要提出两点一般意见。第一,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是按照《宪章》第15条规定提出的一项制度要求。它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安理会被作为一个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履行其职责的机构,应对大会负责。实际上,报告显示了《宪章》载明的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具体关系,尤其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讨论安理会的报告是大会履行其职责的一个主要手段,大会借助这一手段来关注安理会的工作,讨论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我希望在这里表明,与《宪章》指导大会与安理会之间关系的规定一样,国际法院1962年发布的咨询意见大大有助于以一种正式的方式肯定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这种关系。

第二,我要提出的许多要点已经在大会第51/193号决议中采纳,于1996年12月17日通过。该决议的主要目标是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作出国际性的确认并给国际关系带来最大程度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我们在这里必须承认,目前的报告较以往的报告有显著的改进。报告更为紧凑、阅读起来更为方便,我们赞赏这一点。但是,我认为改进的余地还很大,我提请大会注意10国集团——即包括埃及在内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97年12月22日提出的文件;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大使将这一文件作为他担任安全理事会该月主席提出的报告的附件;该文件包括了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作以下的评论。

第一,今年的报告继续运用叙述的形式,这种形式已经受到了批评。因此,阅读报告的人无法洞察安理会中的思潮。我们认为,报告应该分成目标、分析和说明部分,从而反映安理会审议问题的背景、过去一年安理会的活动、各有关方面的看法以及安理会就每一问题通过各项决议的情况。

报告如要取得实际的结果,大会就应该在审议报告后,或者通过在安理会授权范围之外进行的独立后续行动、或者通过根据《宪章》第十条内容就其意见和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就报告所涉问题提出自己的具体意见。

第二,可以说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象散发给会员国阅读过的文件的汇编,这是浪费时间和财力。从作用和政治角度来看,这实在是没有什么益处,而且违背联合国的节约政策。任何对安理会讨论事项感兴趣的人都不需要陷入安理会收到的信函或通过的决议等各类标题清单中去。我认为,报告只需涉及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决议汇编中没有包括的文件。

第三,任何机构要有效地运作,都需要一个组织架构决定其责任、授权、权利和任务。还需要规定运作方法的程序架构。我们认为,没有明确的议事规则指导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就不可能继续工作,因为安理会的规则仍然是暂行规则——我在这里不谈论为什么这么多年来这些规则仍然是暂行规则,而且不适用于例如安理会所做一切都是事先准备好的这种不公开的磋商。例如,一个国家不能要求参加非公开会议,以便向安理会表达它对涉及它的问题的关切,尽管《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议事规则第37条允许这样做。

第四,据说有不成文、未记录在案的做法指导安理会的不公开磋商。这些做法的形成是由于惯例,没有书面的记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10国集团在1997年12月提出的文件前言中专门强调,我先前也已提到:

(以英语发言)

“应该开展对这些做法进行登记的工作,以便提供明晰、确实的成分而丝毫不妨碍安理会制订和进一步阐明这些做法。”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认为,这很重要,因为安理会并不是在程序真空中工作。

第五,尤其象我刚才所提,考虑到安理会大部分工作都是在不公开、不作记录的私下会议中进行的,报告的说明部分应该包括对不公开会议的讨论的事实性总结。

第六,安理会主席根据其职责和以个人名义进行的评估是一种进步,但这并不表达安理会成员的意见。这种评估是安理会内部发生事情的及时拍摄下来的记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评估应该具有分析的性质,应该由安理会本身通过。

第七,根据“阿里亚办法”举行会议是一种好的做法,我们鼓励这一做法,但为了完全有益,这种做法应该更加灵活,因为这种做法迄今一直采取不公开会议的形式,通常从首都来的高级官员才能应邀会见安理会的成员。我们认为,这些会议应该向常驻代表开放。报告应该包括对这些会议或审议的客观说明。安理会成员去年曾要求委内瑞拉的阿里亚大使提醒他们他在这方面建议的背景,除此之外,没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明说明安理会会议需要有记录。

第八,报告缺乏对导致实行制裁的局势和这些制裁的目标和影响的分析。我认为报告需要对取得的结果作出评估,以便估计制裁的有效性、如何有助于或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制裁对受到制裁的国家国内和区域方面的影响。这里,我们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在“和平纲领”架构内通过的关于制裁的工作文件。我们当时曾希望安理会能够得益于该文件。

在这方面,我认为安理会被应该考虑给予将要受到制裁的国家和其他受影响的国家机会在执行或延长这些制裁之前向安全理事会表达自己的看法。

第九,制裁委员会的会议应该是正式的、公开的,不公开的会议应该作记录,对这两种会议,报告都应有所交待。

第十,我们欢迎安理会和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进行磋商这种延续下来的做法。但是,为了让磋商真正理解这些部队在实地遇到问题的现实,这些会议不应该成为例行会议。我认为,给部队派遣国足够的时间考虑秘书长提出的各个有关报告,将会增加部队派遣国的实际贡献,使政治和军事方面都得到考虑,从而使会议变得充实。报告应该客观地反映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而不是象现在的报告这样仅仅是说明何时开过了会。现在已是时候,安理会应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关于成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使用武力的决策进程。

最后,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并根据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需要就安理会处理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特别报告。这里我谨再次提请大会注意1996年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向安理会提交的一份联合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应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详尽无遗的案例。

最后,不幸的是我不得不对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没有听取大会第51/193号决议的建议表示遗憾。报告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没有按这项决议行事。

最后一点: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要求它以新的眼光来看待其工作方法的日益高涨的呼声,以便无论它采取何种行动,都会有更大的信誉和合法性。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全面和客观地向大会介绍了今年的报告。我们十分重视这种做法,这是由我的前任萨登贝格大使在1993年开始采用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现在这已成为一种固定传统。

在今年报告所述期间,以及自那时以来已过去的四个月中,安全理事会继续几乎每天开会,处理世界上不同地区各种各样的挑战。先从我们自己的区域说起,我们注意到,安理会议程上现只有一个项目是关于美洲国家——具体的说,是海地局势。尽管在这个姐妹国家民主制度的恢复尚未产生有利于改进社会和经济环境的体

制巩固,但不应继续永远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视角来看海地问题。

根据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上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理论——我们本身也一直支持这种理论——现已是时候,应把海地放在联合国的另一个领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承担起促进建立和平的长期任务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不适合、也不应当承担这种责任。

秘书长科菲·安南最近对拉丁美洲的访问包括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和墨西哥,这次访问正值提高了对为和平解决争端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的区域认识之际。我们在共同的人文主义和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在使我们区域和谐和一体化方面大踏步前进,同时我们还仍然希望强调我们坚持《联合国宪章》体现的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多边制度。拉丁美洲在加强和平文化以及在和平文化中生活方面发挥了先锋作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三十年前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现正在通过外交谈判有效地处理在这个区域余留的少数领土争端。就在几个月前,在南美洲最南端阿根廷,通过了关于创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与合作区域的乌斯怀亚宣言,这个区域包括南锥共同市场的六个成员国或联系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玻利维亚和智利。

我们希望把和平与人人享有正义和更大经济机会联系在一起。因此,在世界上我们这个地区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地区同样有着这些愿望的国家密切合作,并准备好共同携手促进以强大的联合国为中心,逐渐远离战争与不稳定。使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明年阿根廷将参加安全理事会。我们还谨对哥斯达黎加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赞扬。

然而,目前的趋势不允许我们完全相信世界正日益变得更安全或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已不受到威胁。冷战结束产生的乌托邦式的期望在逐渐减弱,看到在中东、巴尔干各国和前苏联周围地区以及非洲一些地区持续存在的难以解决的冲突令人感到不安。南亚的核试验使区域安全问题又增添了新的和令人忧虑的方面。

同时,可能更令人不安的是,看到我们共同接受的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法国际行动的基础——《联合国宪章》——正在被绕过,无论其原因如何。且不谈各区域组织和其他非世界性机构作出的具体决定的各自优点,这些在联合国法律标准之外宣布的弃权声明表明对安全理事会的裁决缺乏信心,这应是值得所有会员国深思的一个问题。如果冷战后时期不是为更密切的国际合

作时代铺平道路,而是退化到分裂和势力范围的新格局中去,有损《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那将确实令人沮丧。

当秘书长科菲·安南从巴格达返回带来了重建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之间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时,本组织曾一度恢复了对国际危机明确地作出建设性外交反应的能力的信心。然而,尚有待实现持续性质的这种合作。在伊拉克完全履行其义务之前,安全理事会不能一笔勾销伊拉克过去侵略科威特所造成的后果。目前,对已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在制裁制度下还缺些什么进行全面审查的观点使我们最有可能取得进展,值得认真地对待。当然,必须事先建立伊拉克同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合作关系。

在非洲,种族隔离结束带来的和平希望尚未变为纳尔逊·曼德拉设想的真正的非洲复兴。安哥拉境内恶梦般冲突形成的鲜明对比足以驱散任何幻想。若纳斯·萨文比以挑衅的态度有意蔑视他多次作出的关于解散武装和共同建设国家的诺言,这在区域内外引起了只有对现代世界少数其他臭名昭著的人才有的愤慨。但安哥拉人民的苦难仍看不到尽头,而安理会在确保它的决议得到执行方面却似乎无能为力。

在巴尔干各国,前南斯拉夫分裂产生的不容忍循环仍在造成痛苦与毁灭。我们日益不安地注视着科索沃人民的艰难处境,并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防止人道主义危机恶化为人的灾难。然而,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在为了人道主义原因采取强制措施的多边基础上达成更好的谅解。安全理事会最近于9月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公开辩论没有达成明确的一致意见,无疑仍有必要就这个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然而,让我们回顾,不仅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的唯一可接受根据是《宪章》第五十一条,这一条规定了自卫的合法权利。这条规定不容扩大解释。

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在本十年初大大加强,当时似乎争取协商一致符合所有成员的最大利益。但是随着国际社会努力克服金融不稳定造成的混乱局面,而且在国际政治领域确立了潜在的不稳定先例,某些观察家开始多少有些不祥地谈论相对平静的冷战后时期的结束

为了对我们的体制和我们争取协商一致的能力重新树立信心,我们必须就某些基本问题达成一致。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3月在卢旺达勇敢地发表了讲话,指出在新的千年即将来临之时,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唯一重要的区别是有些人信奉我们所有人共享的共同人性,有

些人反对这一人性;有些人通过尊重与合作找到生活的意义,有些人拥护战争。这是一个我们完全同意的说法。

这种哲学不符合对过时的东西方之间或南北方之间对立的忠诚。而且与所谓的文明之间冲突等错误观念中含有的阴暗预言截然相反。各界人士,不论信仰、文化或民族背景,正在开始欣赏不同传统之间相互影响所带来的利益。如今,也可能论证,圣雄甘地的遗产对工业化国家学生的道德教育就象拉乌尔·瓦伦贝格对发展中国家学生的道德教育一样意义重大。我们的时代已经使得重新评价旧的陈规成为可能,并使我们必须更好地理解我们作为一个种族的共同命运。必须从这个角度看待东西方概念和南北方概念。

供我们使用并将成功地使所有那些拥护我们共同人性的人团结起来的唯一手段,就是那些能够被整个国际社会视为代表普遍利益的工具。在和平与安全领域,联合国是唯一这样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应该是联合国受人尊重的喉舌。我们必须争取保持它的权威,并努力提高它的地位。

为了确保安全理会在促进未来和平方面确实保持发挥其作用,会员国必须就安理会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和现代化问题达成一致,从而正视完成联合国改革进程的紧急需要。我们大家都知道有意义和可行改革包括哪些因素。它们包括增加两类理事国,即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其中包括相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扩大这两类理事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数目。改革还意味着加强安全理事会内部即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关系的透明度,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其它机构,尤其是大会之间关系的透明度。它需要的是一个把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把现实主义与公正相结合的决策过程。

安全理事会合法性和信誉的逐渐削弱,这一危险并非是对遥远的未来而言。这是一个已经开始了的过程。我们会员国对制止这一过程而且实际上扭转这一过程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改革并非万应药。它不能通过具有魔力的命令而改变有些人的陈旧的思维和另一些人的分歧想法。但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需要。我们可以选择对其视而不见,但我们只有为此自担风险。

萨恩斯·比奥列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哥斯达黎加对看到你今天主持我们的会议尤其感到满意。我们很高兴参加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在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工作的报告。

在过去22个月中,我国代表团有幸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为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之一。在这个职位上,哥斯达黎加力争成为我们集团的杰出代表,并促进我们外交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促进人权,尊重国际主义人道法,履行不干涉原则,绝对遵守禁止使用武力,并把民主作为实现人民自决权的最好途径。

我们相信,必须由这些明确无误和普遍适用的原则来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活动。我们认为,必须不断努力避免受到诱惑,寻求实用和简单的办法来摆脱安全理事会正在试图解决的危机。我们认为,既然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是影响国际关系并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最为严重和敏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就应该寻求解决这些危机的正确和持久办法。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方面,我希望突出安理会工作的几个方面。首先,我将指出危机原因的复杂性,以及找到综合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包括执行多科性维和使命和行动。其次,我将提请注意安理会有必要在其行动中严格遵守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所体现的准则。第三,我将提到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制裁——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仅限于绝对有必要采取的这类措施。

此外,考虑到安全理会在这一时期的大量工作主要集中于非洲,我将提到非洲大陆的情况。我还想提到今年5月发生的核试验,我们认为这些核试验是在审议所涉期内发生的最严重的事件之一。

首先,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所有危机都具有复杂的原因。如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根源超越了传统的概念,并包括经济和社会问题,尤其是与不尊重人权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从政治武装冲突这一传统概念向前走一步,对威胁和平与安全采取一个更综合和全面得多的看法。这一概念应包括极端贫困、严重的政治和社会欠发达,侵犯人权,难民或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流动,种族问题造成的内战,环境的极度恶化,恐怖主义,甚至某些社会、经济现象,例如腐败、贩毒、国际犯罪、原教旨主义和不宽容,所有这些都已成为全球安全议程上的必要项目。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寻找解决这些危机的多学科办法,拟订并确立具体建议和机制以采取明确界定的回应行动。在这方面,不能继续完全从军事角度来设计维持和平特派团,还必须纳入政治和人道主义组成部分。今天,和平与安全只能通过全面的努力来缔造,这种努力超越停火监测,包括从冲突到和平及民主的过渡进程必不

可少的其它内容,如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权,建立各种政治行动者之间的信任和监测选举。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审议中严格地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本组织《宪章》所载的准则。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能时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的活动不应而且也不能对本组织会员国保密。安理会的职能要求基本的透明标准。然而,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也必须是有效的。因此,我们承认在某些场合——当然是例外的场合——决策过程需要某种保密性和非公开性。

此外,安全理事会若要有效地工作,就必须从会员国那里得到尽量广泛的资料。这种需要连同适当程序的基本标准要求严格适用《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这两条允许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在没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参加讨论。

这些考虑促使经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997年12月提出了一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立场文件。该文件作为我国代表团1997年12月编写的每月评估的内容反映在正在审议的报告中。这份立场文件的许多方面在该机构做法中已被采纳。不幸的是,一些关键建议尚有待被采纳。

我们在该文件中提到,我们认为召开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应是正常现象。非正式磋商,从严格的技术-法律意义上来说,不是安全理事会会议。这种磋商不得作出任何决定,它们不能履行我们的《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阐明的义务。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直接有关国家有权利在审议的最早阶段就安理会审议的局势发表其看法。

我们还认为,秘书长及其代表应更加经常地并在公开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报告。完全无法接受的是,秘书长把某些资料视为秘密的,而本组织多数成员无法获得这种资料。因此,我们要求秘书长今后作为一种一般规则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介绍其报告。

此外,我们特别高兴地欢迎将安全理事会前任主席编写的本月评估纳入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载有这些评估大大地提高我们面前报告的质量。

第三,我们感到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制裁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健康的政治考虑。通过必须使用武力或军事成分的任何措施应满足所有重要的法律、政治和战略要求。任何这种行动要求安全理事会在每个具体情况中明确地授权,而且我们认为不应在

没有清楚限制或其它机构或国家集团随后决定的根据的情况下给予这种授权。这样做会使安全理事会放弃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和不可转让的责任。这种考虑目前是特别恰当的,尤其是鉴于巴尔干地区的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措施必须清楚地界定其政治、战略和实际目标,以及预先规定的随后行动方案。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保证向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严格地尊重和促进人权。

当通过的措施采取制裁或禁止的形式时,它们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完全限于绝对不可缺少的措施。我们感到,制裁只是一种国际社会集体自卫的手段,完全为了向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政府或当局施加压力。因此制裁不应成为干涉主要属于各国内管辖的事务的方法——多少有点隐蔽的方法。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明显和客观的威胁的情况下,制裁应是授权使用武力之前使用的最后办法。

此外,而且作为上述原则的必然结果,制裁的解释和适用应始终确保平民的福祉。人道主义例外是任何制裁制度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制裁直接惩处对非法政策负责任的领导人,而非全体人民。然而,这种制裁应特别尊重有关个人的人权,作出无罪推定并避免影响未成年人。此外,由于其惩罚性质,制裁应由负责执行制裁者限制性地解释。

同样,我国代表团不接受永久性制裁的存在。任何制裁制度必须是暂时的,并基于取消制裁的清楚和可客观确定的条件。没有截止日期的制裁制度本身违反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基本准则。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洛克比恐怖主义攻击和对利比亚制裁方面的新的事态发展。

哥斯达黎加还认为,各当事方之间的对话必须伴随制裁,以使受制裁制度管制的政府能够改变其政策,从而使其行为符合国际社会的要求。制裁本身不是目的,而应是一个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这种战略是为了寻找引发制裁的危机的和平政治解决办法。因此,哥斯达黎加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伊拉克一旦恢复其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便全面审查与它的关系。

在所审议的期间内,非洲各种危机主宰了安全理事会的议程。经验已经告诉我们,使用武力未能解决非洲争端或困扰该大陆各国人民的严重问题。相反,这些战争加剧了人类悲剧。

我们必须承认,国际社会不可以也绝不能把不符合非洲国家生活方式及其国家和区域经验的外部解决办法强加在它们头上。应该由非洲人自己通过其自己的区域和次区域体制,确定和建立自己的实现和平、发展和尊重基本自由与各项权利的模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洲国家需要有新的认识,这种认识应考虑到它们的非常情况及自己的各项优先,并旨在促进建立真正的可持续和平。在这方面,非洲领导人还必须在这一进程同时展示对一些政治问题的创造性、负责和不带偏见的态度。

最后,我要提及今年5月在亚洲进行的核试验。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审议期间的所有事件中,这些试验产生了若干最为广泛的影响。我们认为这是对多次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提出的挑战,是加剧核紧张局势的一个危险成份、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攻击。我们担心今后还会发生类似事件,迫使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几个月是一个艰苦工作的时期。我们仍坚定地严守我们对我早些时候概述的各项基本原则——即尊重主权、主权平等、民主和人权——所作的承诺,同时努力在安全理事会面临的严峻现实中适用这些原则。

李亨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首先表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安全理事会的责任确实很重要,因此,所有会员国现在都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

会员国特别在冷战结束后的目前国际局势中更加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许多国家都期望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职能和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它们直接参加和促进安理会活动的积极性从未象现在这样日趋高涨。

这个现实使得联合国会员国必须从新的角度详尽审查安全理事会活动的一切方面,并进行根本变革,以确保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真正贡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由选举产生,而且安理会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其职责。因此,安全理事会当然应该让由185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我们

应抓这个机会,在审议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项目期间从事这项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一切活动中确保公正和透明。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果断改善其年度报告的质量。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缺乏正确评估安全理事会年度工作所需的资料。它是一份只载有会议日期、决议等内容的程序性报告。因此,该报告无助于我们适当了解安理会的活动。

向大会提出的安理会年度报告确实应该对其年度工作进行实质性论述和分析,而不应仅仅提醒会员国注意会议记录——这些记录已经发表——以便使人们可以区分安理会工作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为此,报告应该列入特别有关各项决议的通过和执行进程、非正式磋商过程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各项活动的详尽资料。

近年来,我们经常听到会员国抱怨安全理事会活动缺乏公正性和透明度,以及安理会按某些国家的意愿处理争端不公正。为了使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正当活动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真正贡献,它应该抛弃从冷战时期继承而来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如果安全理事会象过去那样以偏袒方式处理问题,而不顾及有关各方的观点,并坚持以确保安理会工作效率为借口继续把非正式磋商作为其主要工作方法,则人们就不可能指望取得积极成果。相反,这将给有关各方的对抗火上浇油,从而使争端进一步恶化。

联合国应该以一种反映国际社会观点的方式从事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而国际社会的观点应该根据公正原则在一个民主化的公开论坛中,而不是在不民主和非公开的安全理事会中形成。为此,应该允许有关各方参加非正式磋商,它们的观点应该得到尊重,这个过程也应公开。

我们反对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工作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非正式磋商把某些大国描述成和平捍卫者,而把弱国描述成破坏和平者。最近表明这一点的事实是,日本一心毫无根据地指责我们,它为了毫无道理地诽谤我国而滥用安全理事会。日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国发射卫星问题。这个问题鉴于其性质不应在安全理事会讨论。

在这一方面,我们不得不提出几点异议,第一,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我们的卫星发射问题,虽然毫无疑问,这并不是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处理的问题,第二,安全理事会在一个密室里讨论了这一问题后,出于日本的诡计,发表了

所谓的新闻稿,最后又将之描述为似乎是国际社会的看法。

这就清楚表明,公正性可以受到何等程度的忽视,国际社会的舆论可以如何在安全理事会封闭的结构中编造出来,而某些国家又可以如何滥用安理会来满足其自己的政治目的,而不是促使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要想确保其活动的公正性,必须从以往某些大国为其自身目的而滥用安理会导致的严重错误中吸取教训,并根据今天变化了的局势采取纠正措施。

众所周知,1950年美国在没有我们出席的情况下非法地将朝鲜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并操纵通过了一项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3款的决议。这就导致了美国滥用联合国的名义,干预朝鲜战争。时至今日,美国仍然企图为其在南朝鲜驻扎部队辩解。

我们不能对美国盗用联合国名义,以动用其武装力量,实现其军事战略无动于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以往的这类错误。

大会在其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3390B号决议,呼吁在承认亟需采取新的决定性措施来结束外国对朝鲜内政的干涉,以保证朝鲜的持久和平并加速其独立与和平统一的基础上,解散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司令部”。

根据这一决议,我们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以结束美国盗用联合国名义的行为。1994年4月,我们提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举行谈判,讨论一项和平安排来取代原有的停战体制,1996年2月,我们提议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前在两个国家之间缔结一项临时协定,并设立联合军事机构来执行该一协定。

然而,美国没有对联合国的决议和我们出于和平诚意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却仍然将设在南朝鲜的美国司令部伪装成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欺骗世界,歪曲真相,似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会员国曾经处于交战状态中。

这一反常的局势已经持续了将过半个世纪。然而,安全理事会至今尚未采取措施纠正这一局势。这就表明,尽管国际局势发生了变化,安全理事会仍然处于美国和某些大国的影响之下,因此产生的消极后果是,安理会的信誉发生了疑问。

联合国会员国不应回避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状况,而应给予充分关注,使之能够在民族化和确保公正性的基础上,为和平与安全作出实质性的有效贡献。

沈国放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中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格林斯托克大使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反映了安理会1997年中期至1998年中期工作的实际情况。

世际交替之际,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维护持久的和平,为发展创造安全的环境,建立公正、稳定的世界秩序已经成为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共识和共求。作为联合国的重要机构,安理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着主要责任。而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也应当充分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从而真正代表全体会员国的广泛意志行事。基于上述,中国代表团愿就安理会的工作表明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必须进一步维护和加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能和作用。近一年来的实践表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是不可替代的。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处理有关问题时,应当切实遵循《宪章》的规定,并反映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只有这样,才有利于维护安理会的权威。

第二,应当增进和健全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同区域组织的合作。过去一年中,在非洲、中亚等地区,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进行了有效的合作。中国赞成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主张联合国系统对非统组织等缺乏必要资金和技术手段的区域组织给予积极的援助。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对任何由安理会授权的多国行动,均应该严格地规范其行为,规定其对安理会负责,向安理会报告,接受安理会政治指导的机制。

第三,一年来,安理会介入一些国家内部冲突的倾向有增无减。我们认为,安理会在涉及这些重大而复杂的问题时,应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征得当事国的同意或者要求,并尽一切可能以和平的方式协助解决冲突。我们不赞成借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名干涉一国内政,反对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进行军事威胁或者干预。

与此相联系,我们也不赞成将任何冲突地区的所有问题都纳入安理会的工作范畴。这不符合联合国各机构的分工原则,也不利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正

常行使职权,有时也会使安理会工作重点不突出,影响工作的效率。

第四,关于制裁问题,我们认为,滥用制裁无助于解决争端和冲突。相反,只会使问题复杂化,并给被制裁国人民带来痛苦,给执行制裁的其他国家造成经济困难和损失。我们已经看到了这样一些例子。我们再次呼吁尽快落实联大第51/242号决议确定的有关原则。我们主张在必须实施制裁的情况下应该确定制裁的目标、范围和期限,充分考虑人道主义因素。我们不赞成目前这种实施制裁容易,解除制裁困难的状况。

第五,安理会重视非洲问题必须落到实处。非洲冲突依然是安理会过去一年工作中的重点。非洲大陆长期动荡,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种种复杂的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中国一贯主张安理会认真考虑非洲国家的合理的要求,积极响应非洲国家的呼吁,有效的帮助并且配合非洲区域组织和国家解决非洲问题的努力。

我们很高兴安理会已经连续两年专门就非洲问题举行了外长会议。我们希望,安理会关于非洲问题的讨论在形式上提高了级别的同时,在实质性的问题上也能够进一步的深入,以尽快找到有效的办法,帮助解决非洲国家真正的关切,并推动实现非洲的持久的稳定与发展。

安理会是代表着会员国的广泛意志形式。为使广大会员国更加全面的、更加方便的了解安理会工作,今年来安理会响应联大第51/193号决议,不断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完善其报告的编写方式。正如安理会主席刚才所指出,在往年的基础上目前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份安理会年度报告继续对编写格式作出改进,特别是增加了安理会每位轮任主席在与成员们磋商以后自己对每月工作所作的评估。我们希望这些措施能够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

中国赞成继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使安理会被能够更好的、更准确的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意志,并在总结经验教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更加有效的履行《宪章》赋予的使命。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我已请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耶尔根·博伊尔先生协调就该议程下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他已慨然接受。

我请准备在议程项目20下提交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团尽早提交,以便在必要时能有时间进行谈判,以期就这些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公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将在11月4日星期三和11月5日星期四的上午举行1998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将在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宣布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9年方案的自愿捐款。

将在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宣布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1999年方案的自愿捐款。

请会员们在《日刊》中查阅宣布的有关这些活动的进一步细节。

副主席奥尔特加·乌尔维纳先生(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下午1时5时散会。